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上電環保投資」）與三菱自動化（中國）有限公司（「三菱自動化」）及三菱電機（中國）有限公司（「三菱電機中國」）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

訂約各方已同意暫以¹上海電氣菱電節能與控制技術有限公司（須由工商註冊機關批准落實）的名義於上海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專注於環保業務領域的發展，主要涉及工業領域節能系統開發、設計、集成、製造等業務。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34,000,000 元。上電環保投資將現金出資合共最多人民幣 17,340,000 元，以取得合營企業的 51% 股權。合營企業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三菱電機上海機電電梯有限公司的 48%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三菱電機株式會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三菱電機及其聯繫人各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合營企業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企業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該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所規定的小額水平範圍，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